

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执法领域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1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经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441426MB2D0691894440225190000	行政处罚	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4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4号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2	对 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有效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的；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假冒认证标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商品条码等标志标识，或者假冒合格证书、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的；生产、销售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说明书表明质量状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441426MB2D0691894440225579000	行政处罚	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一款第(九)项、第一款第(十)项、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一款第(十二)项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第四款
3	对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11441426MB2D0691894440225195000	行政处罚	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第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第三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4	对监督抽查发现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且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441426MB2D0691894440225458000	行政处罚	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8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5	对产品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的；有包装的产品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441426MB2D0691894 440225586000	行政处罚	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号公告第五条第一款 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号公告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款第(二)项、第一款第(三)项、第一款第(四)项、第一款第(五)项
6	对生产、销售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11441426MB2D0691894 440225676003	行政处罚	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款第(二)项、第一款第(三)项、第一款第(四)项、第一款第(五)项、第一款第(六)项、第一款第(七)项、第一款第(八)项、第一款第(九)项、第一款第(十)项、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一款第(十二)项、第一款第(十三)项、第一款第(十四)项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7	对生产者伪造产品的产地或者伪造、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441426MB2D0691894 440225585000	行政处罚	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号公告第五条第一款 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号公告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8	对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进行原料查验，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441426MB2D0691894 440225640000	行政处罚	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款第(二)项、第一款第(三)项
9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441426MB2D0691894 440225672000	行政处罚	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款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10	对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441426MB2D0691894 440225320000	行政处罚	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11	对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441426MB2D0691894 440225348000	行政处罚	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12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441426MB2D0691894 440272027000	行政处罚	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第三章第一节第三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第三章第一节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第五章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13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行为的	11441426MB2D0691894 440225199000	行政处罚	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章第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第五章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第二章第一百六条第一款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5号第三章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14	对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未按照随车物品清单等随车文件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备件等物品；未当面对家用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等现场可查验的质量状况；未明示并交付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未明示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未明示由生产者约定的修理者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但不得限制消费者在上述修理网点中自主选择修理者；未在三包凭证上填写有关销售信息；未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维护保养；进口家用汽车产品，销售者未明示并交付海关出具的货物进口证明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进口机动车辆检验证明等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441426MB2D0691894 440225607000	行政处罚	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第三章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第三章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第三章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第三章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第三章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第三章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第三章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第三章第十二条第一款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第三章第十二条第二款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第三章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	--	-------------------------------------	------	------------	--